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39號

原告 戚鳳萍

訴訟代理人 王柏鈞

被告 大里陽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娟如

被告 鑫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及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大里陽光公寓大廈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無效，非屬因親屬或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卷內資料尚無從審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

01 有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暫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  
02 5萬元，並先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  
03 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4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  
05 回原告之訴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林雅慧